

河南2018年高考报名细则公布

报名信息与学籍“硬挂钩”，出现不一致将警告并查清

河南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即将开始,昨日,记者从教育部门获悉,全省高考报名细则日前公布,所有参加2018年高考以及提前单独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的报名信息均须按要求公示,其中,特殊类考生资格条件名单公示信息,须保留至年底。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昶

特殊类考生除正常报名外,还须参加“资格条件”申报

我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进行。11月21日9:00起,考生可登录省招办网站(www.heao.gov.cn)报名。不同类别的考生,报考截止时间不一样:艺术、体育类11月27日18:00,其他12月9日18:00。

考生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或报名点交验报名所需证件,现场照相、采集指纹和身份证信息,并在打印的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艺术、体育类须于12月5日18:00之前完成,其他考生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需要提醒考生的是,照顾对象考生(其中的少数民族照顾对象除外)、申报农村专项计划中的国家专项和地方专

项的考生(高校专项另网申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残疾人考生,除正常报名外,还须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进入“资格条件申报”页面进行申报。申报12月9日9:00开始,12月15日18:00结束。

另外,政策规定,考生每人只能有一个考生号,如考生兼报不同的招生类型,须在报名信息栏兼报选项框中选择相应的类别。譬如,参加职教师资提前单招报名的,须是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盲聋哑残疾人提前单招报名的,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并在报名时填写证件信息。

艺术四大类专业不得兼报 体育三大类招生要求不同

据悉,明年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编导制作类、书法类、播音与主持类、体育舞蹈类和表演类。报考并参加艺术类专业录取的考生必须至少选择参加其中一类专业省统考。其中,音乐、美术、书法、编导制作类不得兼报,但可与其他艺术类兼报。

体育三大类招生可兼报,但考生须注意区分它们之间的不同要求,以防错报、漏报。其中,报考高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专业的考生,须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按普通高考文、理科报名,不要求考生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但须参加我省依据教育部高水平运动队报名要求而组织的资格审核及所报考高校的专项考试。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须按“体育单招”类别报名,不要求考生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但须按照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参加招生院校的单招报名和专项考试。

“双学籍”考生须二选一,方可报考

我省实行高考报名信息与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硬挂钩”,即报名系统通过考生身份证号将网上报名信息与报名点、普通高中学籍等信息对接,如出现不一致,将提出警告信息,需要逐一查清。

另外,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同时符合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报考,二者不得兼报(对口招生报名文件另发)。同时具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的,必须取消其中一个学籍,方可报名。

我省明确,今年,5类人员不得报名

参加高考,分别为: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经核准的少年班考生除外);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特殊类考生资格条件名单公示信息保留至年底

根据安排,报名结束后,各学校将以班级为单位打印考生基本情况表(包含考生的姓名、照片、身份证图像、民族、考生类别等基本信息),由班主任和语文、数学、外语任课教师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分别在学校和班级进行公示;在县(市、区)招生办报名的考生的公示信息,由县(市、区)招生办负责,在辖区各中学、直属报名点等地张榜公示。

我省要求,公示期间,各级须公布举报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记录,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查清,认真处理。公示期满后,由报名点负责人(中学校长或县、市、区招生办主任)分别签字确认。

另外,考生资格条件信息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及班级、资格条件类别、加分分值等。所在中学要将考生、班主任、校长签字的考生信息在本班和校园内张榜予以公示;市、县(区)招生办审核的考生资格条件信息,须在招生办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省招生办对各市(县)上报的考生资格条件名单审核后在河南省“阳光高考”网上公示,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不同类型考生,报名地点和所需证明资料不一样

我省户籍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学籍所在地报名。由于借读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与学籍所在学校不一致的,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

我省户籍的往届生及其他社会考生(含退役士兵),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直属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

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地招生办直属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籍证明。

户籍在我省,但在外省就读、学籍在外省的考生,如在我省报考,须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直属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读学校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档案资料等。

在我省就业的外省户籍人员子女,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以及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父母一方在当地的住所和就业证明。

在我省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考生须提供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

在河南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在定居地县(市、区)招生办直属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暂住证不作为报考的依据。

报考重点大学少年班的考生(含中科大创新试点班),在中学学籍地随本校应届生报名。考生须提供招生院校出具的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